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55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4:3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王双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宋海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杨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路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覃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已于2015年12月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由于雷福厚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目前公司尚未有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因此，雷福厚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尽快推选新任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①选举陈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 1、2、4、5、6、7、8、9、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3 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及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陈琪、何凝、赵璇、农斌、黄海师、周永信应对第 10 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

还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5300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22；投票简称：博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王双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宋海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杨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路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覃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	选举陈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议案编码
总议案	<b>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 4 至议案 10）</b>	100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10.00

	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股东在“填报” 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均表示同一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



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网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四)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

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其他事项

###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

联系人：赵璇 程子夏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4960252

（二）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 八、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王双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宋海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路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覃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陈文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李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的议案》			
议案 10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 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